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72386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2838801_107D2437621-01.pdf、10722838801_107D2437622-01.PDF
、10722838801_107D243762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
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
點，並自107年12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8-12-14
14:30:2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72386868